**第14講：差遣十二門徒（一）（太10:1-23）**

系列：[馬太福音](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gospels-matthew)

講員：葉明道

當主耶穌說完了要派人去收割莊稼之後，祂便叫了十二個門徒來，準備差遣他們，這是太10:1記載，經文說：“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汙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主耶穌首先賜給門徒能力和權柄，然後再差派他們出去做工，"賜”表達出門徒本來根本沒有任何這些權柄，但是主耶穌把這些權柄白白地賜給門徒，所以當門徒有能力趕鬼治病的時候，就要將榮耀歸給神。

10:2稱呼12個門徒是使徒，表示他們是帶著使命出去的，是被差派出去的人。從世俗的眼光來看，主耶穌挑的這些門徒，都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他們當中沒有一個是學者專家，也沒有什麼社會名流，他們只是一群平凡的老百姓：彼得、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這四個人都是漁夫；馬太是一個被形容為罪人的稅吏；另外還有激進黨的西門等等。

馬太福音講到主耶穌差派門徒出去之前的教導，簡單來說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1. 使徒們的工作（10:5-15）
2. 主的門徒將進入他們的工作，並且面對新的難處（10:16-23）
3. 主耶穌指出所有信靠神的人都要作祂的僕人，直到祂再來的日子。（10:24-42）

在10:5-15，主耶穌清楚地交待了門徒傳福音的對象和他們的工作等等，吩咐他們不要進入外邦人的地方，只要往以色列家尋找迷失的羊。

按照當時的地形分佈，“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這句話已經限制了門徒傳道的範圍：往南不能越過撒瑪利亞，往西不得超過推羅和西頓，往北不要超大馬色，也不要進入低加波利的城巿，因為這些都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換言之，十二個門徒只能夠停留在加利利附近的猶太社區裡面傳福音。

主耶穌第一次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卻限制他們在很小的範圍之內做工，因為他們是主耶穌的先鋒隊伍。主耶穌打算自己稍後也要進到那些城市傳揚神國的福音，所以祂派遣門徒打先鋒，叫他們先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主耶穌吩咐門徒單單到猶太人當中，因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福音首先是傳給猶太人的，然後再由他們把福音傳遍世界。當我們看教會的發展歷史時，就知道猶太裔的門徒和使徒後來把基督復活的好消息傳遍整個羅馬帝國，使外邦信徒的人數不斷增加。聖經清楚教導，神的救贖信息是給予全人類的，是不分種族、性別或著國籍的。

門徒應該怎樣傳福音，傳什麼信息：太10:7-8告知“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舍去。”這是有先後次序的，先是傳福音、講信息，然後才是趕鬼治病。

主耶穌勸門徒不要為日用的飲食憂慮，太10:9-10，主耶穌叫他們除了身上穿戴著的東西之外，不要帶額外的行李。事奉神的工人應當得到照顧。

太10:13-14說：“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主耶穌為什麼會說這番話呢？原來，那時候的人非常重視祝福，如果他們遇見你，他們會說：“願主與你同在，願神的祝福臨到你和你的子孫”，你就要回應“謝謝你”，然後他就離開了。但是後來他想了想，覺得你不值得這些祝福，或許因為你是一個外邦人，或許是為了其他理由；他就會回過頭來找你，說：“我要收回那句祝福你的話”。這是當時的習俗，他們覺得如果一個人不值得這樣的祝福，他們一定要收回那個祝福。同樣的，耶穌也是這麼說，如果那家配得平安，就讓平安臨到那個家庭，如果不配得，你們就把平安帶走，除了收回平安的問候之外，主耶穌還吩咐門徒要把腳上的泥土跺下來。

跺腳是一個象徵性的動作，表示彼此的關係從此切斷。虔誠的猶太人離開外邦人城市的時候，往往會跺掉腳上的塵土，表示他們與外族人的風俗無關。門徒跺掉腳上猶太人城市的塵土，則表明這個猶太人的城市或者家庭拒絕接受彌賽亞，失去了跟從基督的機會，作了錯誤的抉擇，而且這些人與門徒是沒有關係的。

最後，主耶穌引用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例子，警告拒絕彌賽亞的嚴重後果。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個城市十分邪惡，結果被神降火燒毀；至於有機會聽福音而拒絕接受福音的人，他們在審判時比在這些邪惡城市中從未曾聽聞福音的人處境更糟！

在太10:16-20，主耶穌指出，門徒將要受到的攻擊就像兇猛的豺狼一樣，所以要有智慧地面對。不單馴良像鴿子，也要敏銳和審慎，不要迷迷糊糊地被人利用，反而必須平衡智慧和馴良兩方面來完成神的工作。

教導完待人處事的正確態度之後，主耶穌便提醒門徒要防備別人的攻擊，以及面對攻擊時的處理方法，（10:17-20） 主耶穌在這裡似乎預言了門徒要面對的情況，他們有可能被交給公會受審，有可能身體上會受到鞭打，為主的名受苦。主耶穌告訴門徒當他們因為傳福音的緣故而被捕時，不用擔心怎樣答辯，神的靈會引領他們說話。

有些人引用這句話，誤以為傳福音不必作準備工作，因為神到時候會帶領，這種想法是不對的。主耶穌只是叫我們不要擔心，而不是叫我們不必作準備的工作。所以在太10:21-23，主耶穌除了把末世的情況告訴門徒之外，也再次鼓勵他們要努力傳道，不要懼怕逼迫。

10:22所說的“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的真正意思，並不是得救的方法，但是它是真正委身於耶穌的憑證，是指著在逼迫之下仍能忍耐的，必蒙神的記念。在太10:23，主耶穌教我們如果在一個城市受到大逼迫，就要到另一個城市去傳道，經文用了“逃”字來強調逼迫，勸勉門徒要努力完成主所交托的工作。